

K244.305

1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

第一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合编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卷主编 朱金甫

本卷编者 吕 坚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教案 第一册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朱金甫主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ISBN 7-101-01203-5/K·506

I. 清…

II. ①中… ②福… ③朱…

III. 反洋教斗争-史料-清代(1842~1911)

IV. K249.305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振兴华联营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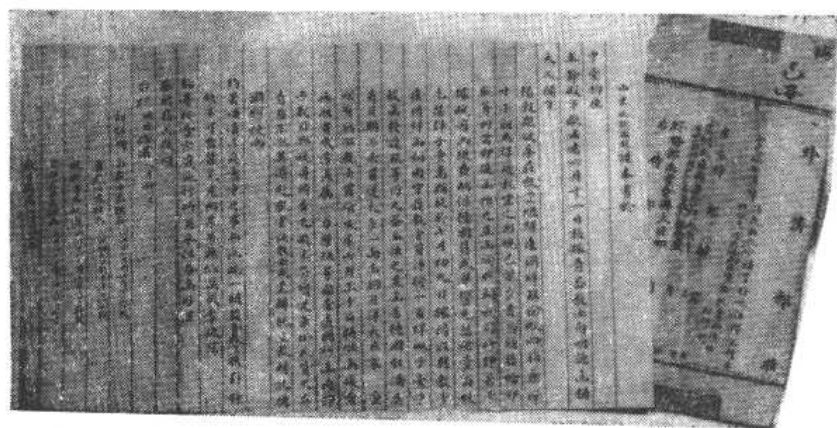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1/32·337/8印张·4插页·720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54.00 元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清帝关于弛禁天主教之寄信谕旨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湖广总督裕泰关于盘获潜入内地传教士之奏摺

城廂內外士民公議驅逐番仔文

福建省城士民公議驅逐番仔文
公啟者前日聞貴國領事官代議諸人稱謂
光緒初年約法開辦而後搬遷居住本城者
貴國領事官代議諸人稱謂本城士民
人而欲行搬遷實於人心不愉快請將現
可行聯合千萬人之心是為 執事明白勸止到查 貴
國人在福州通商本意係為商務而設非為
多營生等事入住城內為石山之類事也非地士民不

福州士民驅逐傳教士之公開信

照錄法國諭單
為又件知照據委之條教以敬兩國和好本大
在皇朝國各省府縣州縣內有本國傳教士
士哥尼不少若中國大小文武官員民人等不和
族士也內地傳教士均向遠來向大國和好之誼
大清國
大皇帝已恩賜九等侯爵法蘭西國王生爵最端所以
本大臣因習意願性而和好將來會又愈厚
族凡均得利在彼時以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又
十年九月十二日
大清大皇帝諭教士全權大臣在天津順天府城內
所立和約第八第十三第六前段等處抄錄又
付本國傳教士人除而搜照亦並備此教以
彼國時照國有使各處官員人等知悉教士
內地只以傳教為主而於此並無他意亦無不
傳士報明公報事時從茲從此相安免致另
生枝節是所大望之所厚望也

咸豐十年(1860年)法國公使發給傳教士之傳教諭單抄件



咸丰十一年(1861年)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关于清地方官分摊教民公费给清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1870年)同治帝为速办天津教案给曾国藩等人密谕

缘 起

中国史学会主持编辑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从1956年起，先后出版了《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捻军》、《回民起义》、《中法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洋务运动》、《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等十一种。这是建国以后编印的一部大型中国近代史资料丛书，受到国内外史学研究者的欢迎和重视，对中国近代史研究和教学的开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事实证明，编印这类比较重要、比较完整的专题资料丛书，是繁荣学术、促进研究的有效办法。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研究的深入，新的资料不断发现，原有的《丛刊》资料已不能满足需要。有鉴及此，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建议，在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料的实际情况，再编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若干种，由中华书局出版。与《丛刊》相比，《丛刊续编》的专题有所增减，本书为其中一种。希望《丛刊续编》的编辑出版，同样能受到中国近代史研究与教学工作者的欢迎，对研究工作起到推进作用。

本书已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1982—1990)》，在编辑整理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和有关学术单位的支持。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前 言

中国近代教案,是鸦片战争之后,在西方列强侵略下,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情况下的特殊产物。在此期间,一些西方国家,依恃其在不平等条约中所获得的在华权益,支持或派遣传教士到中国传播天主、耶稣等教。但是有的传教士进行窃取和收集各种情报的活动,有的则干涉中国内政,凌驾于中国官府之上,操纵司法审判,强占土地、房屋,庇护莠民,残害民命,充当西方列强侵华的急先锋。外国传教士的种种暴行,理所当然地激起当时广大中国人民的反对,而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却屈从列强的政治或军事压力,竭力抑制甚至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从而使得传教士更加肆无忌惮地欺压中国人民,而中国人民的反抗怒火也因此更为炽烈。于是,一种以反对西方以传教为名的侵略,抵制西方殖民主义价值观的传播,维护中国文化传统为主要内容的反洋教斗争,即所谓“教案”便在全国许多地区不断发生,愈演愈烈,往往演变为中国近代史上许多重大涉外事件的直接导火线,成为西方列强进一步侵华以掠取更多殖民主义权益的借口。反洋教斗争也就成为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列强侵略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所谓“教案”,并非是指一般性的外国传教案件,而是专指通过传教案件的发生和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鲜明的侵略与反侵略斗争性质的政治性事件。

我们之所以说“教案”是政治性事件,首先是因为近代中国,一

些西方国家传教士的来华传教,除了宗教信仰之外,往往另具政治目的,而且其传教手段,往往依靠超宗教信仰的政治强力,为其国家的侵华政策服务。这些教士在华吸收的一些中国教徒,其中有些人也并非单纯的出自于对宗教信仰,而是为了入教之后,能依仗外国侵略者的势力,横行乡里,甚或是为实现其他的某种政治企图而获得保护伞。我们认为,广大中国人民,其中包括许多知识分子及一些官员、士绅反对洋教的传播,原因是复杂的,动机也并不完全一样,其中也夹杂着有落后、保守、狭隘的情绪。但从他们的主流来看,又并非是盲目的一概排斥外国宗教信仰,他们有着朴素的爱国热情,是为了反对列强借宗教传播而进行的对华侵略行径,是为了反对外国传教士的种种暴行。

如所周知,早在明末清初,西方宗教便已传入中国。清代前期,珠江、长江流域及北方地区,包括京师附近,都曾有过外国传教士的足迹。他们在沿海及内地的许多省区,曾经发展了数以万计的教徒。清政府自康熙后期起,曾明令禁止西洋教士的在华传教活动,先后也曾发生过多起因西洋教士不顾禁令私行传教而引起的案件。但这一时期的传教案件,与近代时期的“教案”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主要是因为清代前期西洋教士的在华传教活动,不是依恃殖民侵略的政治势力,他们传教的主要目的是出自于宗教信仰,并且依靠宗教本身的引力去发展教徒;而一些中国人之所以加入洋教,也是出于对西洋宗教信仰。清代前期,清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采取的严禁传教措施,与近代中国的教案有着明显区别。

中国近代教案,从1861年(咸丰十一年)贵州发起反洋教的事件起,中经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及1895年(光绪二十年)福州古田教案,到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的江西赣州焚毁教堂案

为止,时间持续数十年,斗争遍及全国各地。无论清政府和西方列强,在处理中国各地教案过程中,都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档案资料,有关教会及传教士本身也有大量文书、信件及日记、回忆录等传世。很早以来,西方国家就已陆续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近代教案方面的资料和研究性的著作。而在中国,虽然从三十年代起,就整理出版了一些教案方面的档案及资料。但总的来说,对国内所存有关教案的档案资料在系统整理及出版方面尚不充分,对国外已公布的有关教案资料和著作,翻译出版则更少。为了给中国近代教案问题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资料,以推动这项研究的深入发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经过多年合作,终于编成了《清末教案》一书,现由中华书局出版。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教案问题的中外档案资料,其中重点是整理编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保存的清政府档案,翻译英国议会文件、美国对外关系文件和法国外交文件及《传信年鉴》中有关教案的史料,也择译了一些外国私家著述及报刊资料中的有关内容。上述中文档案编入本书前三册,后两册为外文史料。有关这两部分史料的整理编辑的具体情况及其体例等项,在其专册前分别有所说明。

参加本书所辑资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及翻译等项工作的人员有:福建师范大学陈增辉教授、徐恭生教授、林纪焘教授、郭舜平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耿昇研究员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金甫研究馆员、吕坚副研究馆员等。陈增辉、朱金甫任主编,分别主持外国资料的搜集翻译工作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

本书在整理编辑及编译过程中,曾先后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哲学研究所及中华书局的全力支持和指导。曹

琦、黄炳炎、何双生、陈铮、沈致金、侯明等同志，或亲自参加了一部分外文资料的翻译工作，或在编辑工作方面给予指导，为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译者受水平和条件所限，本书在选材方面难免有错漏之处，翻译也可能有不准确之处，编排更难免有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3.31

中文档案部分编辑说明

鸦片战争以后，是西方传教士大量进入中国进行传教活动的开始，也是清末教案不断发生与发展的时期。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自中外定约以来，各国入华贸易，并兼传教，其人渐众，其事亦渐多。”^①而且，“中外交涉，译署总其成，而教案则地方官之责也。”^②因此在清代中央政府机构如军机处、总理衙门、外务部、宫中各处乃至地方衙署，都留下了大量反映教案交涉的档案文献。它们是研究中国近代教案史不可或缺的第一手史料。

一九三五年后，在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所编辑并刊印的《文献丛编》中，陆续公布了一批关于教案的专题照会档案，后收入一九三八年该院文献馆出版的《清季教案史料》一书（共二册，计十六万字），多为《筹办夷务始末》、《清季外交史料》所不载，惟主要以英美照会为主，时间自清同治六年至光绪十年（一八六七——一八四年）。一九四〇年吴盛德、陈增辉先生曾著《教案史料编目》一书，“共计新增教案一百三十八，引用书籍达六十余种，而补遗不与焉”。其中“关于每案之缘起，多有注明。”时至今日，仍不失为研究近代教案史的重要参考书目。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多所借鉴，而在所辑史料的内容方面，则已远远超过上述诸书。

本书所收中文部分所辑史料的时间，以鸦片战争为开端，经历清咸丰朝、同治朝、光绪朝至宣统朝止（一八四〇——一九一一）。光绪二十五——二十八年间的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及其善后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十一，第三十二页。

② 何刚德：《客座偶谈》卷三，第十一页。

处理时期的教案档案史料,则因本馆另编有专书,故除少量者外,基本未收。本书所辑档案史料反映了反洋教斗争作为近代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本书所辑教案档案的内容较为丰富和广泛,几乎涉及中国近代史上所发生于全国各地的各种各类的教案纠纷,而且大都反映了事件的全过程,为研究中国近代教案的起因、经过与后果,以及反洋教斗争的性质、作用等,提供了权威性的历史凭证。这些档案史料,大都是第一次公布。

本书所辑史料,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清政府官方文书,主要包括上谕、奏摺、咨文、禀文、函稿、电报、教案合同与清单等。第二类为清方保存的外交文书,主要系清政府与各国驻华使领官员间的照会、函电、会谈节略等。第三类为馆藏档案中所附的各地反洋教揭帖、告白、公启、檄文等。

由于中国近代教案问题延续时间较长,有关的档案史料浩繁,加之历史的原因,本馆所藏教案方面的档案已经有所佚失,并有一部分现藏台湾。因而,本书所辑档案史料还不能包括清末所发生的全部教案交涉;就某一教案来说,本书所辑文件也不是完整无缺的。并且限于篇幅,现存的教案档案文件,也未能一一辑入。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在选辑方面如有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本书由吕坚副研究馆员编选,由朱金甫研究馆员审定。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陈增辉教授、徐恭生教授等与中华书局的何双生副总编、陈铮编审及侯明等同志,对本书的编辑与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谨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具体凡例如下:

一、本书共辑录中文档案史料计二千余件，分别选自本馆所藏军机处上谕档、剿捕档、洋务档、电寄档、照会档，军机处录副奏摺，宫中硃批奏摺，外务部档，理藩院档，宫中电报档等全宗中关于教案的档案，同时也收录了若干关于教务的档案。每一文件的出处，均于各件之后注明。

二、本书所辑档案的编排体例，大体上按照文件发文时间，以年月日的先后顺序编排。如无发文时间者，则按硃批时间，以“*”号注明，依年月日顺序编入。如只有收文时间者，则以“收”字注明，亦依年月日顺序编入。并于每件标题之下，按清代纪年，注明年月日期，另注公元年月日。

三、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均由编者拟加标题（凡附件与正文内容一致者，则不另拟标题），并加标点、分段。本书所辑档案，一般系全文收入，只对个别文件中有重复内容之处或与主题无关部分有所删节。删节处用“略”字标明或另行注明。

四、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内，凡有明显错字或疑系错字，由编者在（ ）内注正；凡有缺漏之字，在〔 〕内补足；凡有残缺处，以□号注明。

编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清末教案中文档案

第1—686件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842年4月25日)至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72年2月7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中文档案(1842—1871)

第二册

中文档案(1872—1900)

第三册

中文档案(1901—1911)

第四册

法国外交文件及《传信年鉴》选译

第五册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

英国议会文件选译